

证券代码：002356

证券简称：*ST 赫美

公告编号：2020-102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赫美集团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王磊、赵建、黄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0〕193 号）。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2020 年 1 月 23 日，公司披露 2019 年度业绩预告，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亏损 10 亿元至 15 亿元；4 月 15 日，公司披露 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业绩快报，净利润预计亏损 18.46 亿元，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是补计提坏账准备。

核查发现，赫美集团在编制 2019 年度业绩预告时，未审慎考虑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、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、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大额应收款项相关方的风险情况，导致披露的业绩预告信息不准确。

赫美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。王磊作为赫美集团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、赵建作为公司总经理、黄冰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深圳证监局决定对赫美集团、王磊、赵建、黄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责任人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

为戒，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，依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